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技士 陳思齊

電話：03-3322101#7404

電子信箱：100419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10090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431900C1110266968ATTACH1、376431900C1110266968ATTACH2  
(376735100E\_1110090576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10090576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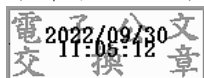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訂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，相關功能將納入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APP應用程式之「親友協尋」，請轉知所屬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10825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APP整合「報案119APP」、「全民防災e點通網頁」與「急救先鋒APP」等系統與APP，一站式提供消防、防災智慧化資訊服務，請宣導同仁廣為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之「親友協尋」功能說明與相關網址及QRcode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1/09/30 13:08



1110006812

有附件